



□肖复兴

如今,关于读书,有一句很流行的口号,叫做“读书改变人生”。我对这个口号很有些怀疑,一直以为和过去我们曾经批判过的“书中自有千钟粟,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”,其价值观颇有些相似,或者说是异曲同工。只不过,读书所要改变的人生目标有了变化——其实,变化也不大,如今讲究的娇妻美人、豪车、大房子,仔细对比一下,除了豪车取代了千钟粟,黄金屋和颜如玉,却是山形依旧枕寒流;而且,与古人以读书博取功名一样向上爬的对权势的渴望,美人首饰王侯印,同样彰显心里潜藏的欲望,没有本质上的变化和区别。

因此,我一直以为,如果作为读书的口号,提“读书改变人生”,不如“读书丰富人生”更好些,因为前者有着明显的实用主义色彩,将读书作为人生进阶的阶梯,乃至敲门砖,将本来应该更多滋润并作用于心灵与精神的书籍,变成了改变人生的工具;把本来学科种类丰富多彩的书籍,变成了热衷扎堆于各种考级,或“how to……”类,或《厚黑学》,毫不遮掩地沾惹上功利和欲望的阴影,而以为是鲜花绽放的花影斑驳、芬芳四溢。

近读《聊斋》,读到其中一篇《书痴》,更坚定了我对“读书改变人生”的质疑。

《书痴》讲的是这样一则故事:一个叫郎玉柱的书生,信奉“书中自有千钟粟,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”这样的古训。书中自有千钟粟——他掉进古人藏粮食的地窖,那里面却已经变成泥坑,粮食全都腐烂了。书中自有黄金屋——他取书看时,看到书中夹着一片剪纸小金屋,却是镀金的。书中自有颜如玉——这一次取《汉书》第八卷读时,见书中夹一绢纱剪成的美人,还真的就变成了鲜活的大美人,名叫颜如玉。如此,读书的三项指标,前两项没有完成,最后一项毕竟得以实现,读书真的能够多少改变人生,郎玉柱自是欢喜不已。而且,美人和他成家,还为他生了孩子,只是美人要求他必须把书全部扔掉,不再读书。郎玉柱对美人说:“书是你的家,我的命,怎么能扔呢?”美人对他说:“你的命数到了!”果然,美人一语成谶。一位姓史的县太爷欲掠其美人,杀上门来,遍查书中,却没有找到美人,一气之下,将郎玉柱家的书全部烧光。

《书痴》最精彩的是这一部分。下面的故事,则是因果报应,郎玉柱依然坚持读书,最后考取功名,中了进士,当了巡按,法办了贪官史县令,并将其妻妾据为己有——也还是读书改变人生,千钟粟、黄金屋、颜如玉,样样进账,落进旧窠臼。

如果删去这后面一节,前面所写则可以是对今日的一则醒世恒言,尽管最后结局有些极端,但对于欲望与实用主义过于张扬的所

谓“读书改变人生”,则真的是有些反讽之意,其与现今相关联的现代性,会与《聊斋》中其他鬼魅花狐的故事不尽相同。这位藏在《汉书》第八卷中的绢纱美人颜如玉,即使没有告诉我们读书的一些真谛,起码告诉我们,千钟粟、黄金屋、颜如玉,当然可以从书中得到,但如果读书的目的只是如此,便是得到了也可以悉数失去,不那么结实可靠。

想一想,如今我们虽然不再说什么“书中自有千钟粟,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”了,但是,我们的心底里其实还是相信的,还是渴望的。“读书改变人生”的口号,如今很是响亮。你不觉得这两者之间似曾相识吗?其中功利与实用的暗通款曲,不是很有点借尸还魂的味道吗?或者说是城头更换大王旗,招展一面新旗帜,召唤新一代的郎玉柱们前赴后继?自然,绢纱美人颜如玉那样的警告,便显得过于武断,过于危言耸听,不会那么中听,更不会入耳入心了。

不可否认,读书,自古以来都不会那么纯粹,读书包含着功利与欲望的因素,无可厚非;读书之中的实用主义,在越发现代化的现实生活与时代中,有着合理的成分,而且会越发显得重要,所谓学以致用,而不是让读书成为空中楼阁,成为一种虚拟的想象存在,就像博尔赫斯所幻想的图书馆是天堂的模样一样。只要不把读书的功利与欲望色彩涂抹得过于张扬凸显就好,不要让我们真的成为《聊斋》里的这位郎玉柱,读书之后圆满完成了千钟粟、黄金屋、颜如玉三箭齐发,箭箭中的,立刻升迁为巡按,将史县令打翻在地,从学霸一跃而成为了物质与权力的三重霸主。

我们可以说读书有助于改变人生,但我们还要说读书更可以丰富人生。改变人生,只是让我们的生活富有;丰富人生,则可以让我们心灵的半径延长,让我们的精神天空轩豁,让我们的视野开阔,走出水泥建筑遮挡住的天际线,看到遥远的地平线,能够如布罗茨基说的那样:看到“这样的地平线,象征着无穷的象形文字”。

□于永军

明代哲学家王廷相在都察院院长位上时给新御史们上课,曾讲过一个典例:一天,他乘轿进城,途中遇雨,轿子行得极慢。仔细一看,原来轿夫穿了一双新鞋,正很小心地躲避那泥水。不料,到长安街后,路更难走,轿夫一不小心踩进了泥坑。自此,他不再爱惜自己,不仅鞋子全被泥水所污,而且浑身上下已无净处。于是,王廷相讲了一个迄今发人深省的观点:“居身之道,亦犹是耳,倘一失足,将无所不至矣!”

人的本性使然,“倘一失足”,往往紧接着便容易“失心”,亦即产生一种破罐子破摔心理:反正鞋子已经湿了、脏了,就这样吧!于是就不再珍惜自己,不再在乎鞋子的干净,最终弄得浑身上下无净处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,王廷相以事喻理示人慎独慎微,提防“倘一失足”。同时劝喻,“倘一失足”,须提防因放纵心态而最终“失心”,以致酿成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的悲剧。

比王廷相稍晚一点的明代理学家刘元卿,针对万历年间的官场生相,写过一个名曰《猩猩嗜酒》的寓言。说一群猩猩,见猎人在山下的路边上摆了装满甜酒的酒壶和酒杯,知道是为了诱它们上当,便破口大骂猎人不仁。骂了一会儿,见无人回应,有的猩猩便与同伴商议:“为什么不去稍微尝一点儿呢?不过要小心,千万不能多喝!”于是猩猩们就拿起小杯来喝。喝完了小杯,又骂着把酒杯扔掉,自我感觉良好。如是重复多次,喝得嘴唇边甜蜜蜜的,再也控制不住了,干脆端起大杯喝起来,根本忘了会喝醉这回事,个个喝得天晕地旋,结果无一漏网,均被猎人捉走。

刘元卿的这个寓言,主旨大概也是劝人慎独慎微,谨防“眼里识得破,肚里忍不过”的贪馋,但同时又描出了人于失足初始的一种侥幸心理:不就是尝一尝、体验一下吗?没有关系的,我清醒着呢!于是,悲剧便在这种侥幸心理的支配下发生了,“倘一失足”,如“温水煮青蛙”,优哉游哉,感觉良好,舒服着并快乐着。未承想竟然渐渐上瘾成性,

放纵着并欲罢不能,直至成为围猎者的网中物。

看一看古今官场上的那些腐败分子,一从政、一做官就放手干坏事者极少,大都是起先比较谨慎,或一次“被动失足”,或一次“好奇心体验”,便被打开了“失心”的潘多拉盒子,渐渐由被动腐败到主动腐败,直至腐败透顶。因此,历史上许多以清廉著称的官员,无不是见微知著,“敬小慎微,动不失时”,十分坚定地慎独慎微,看重在小事小节上固守心志,以至留下了“羊续悬鱼”“山涛悬丝”“苏琼悬瓜”“周新悬鹅”等拒礼佳话,出现了“一钱太守”刘宠、“二不尚书”范景文、“三汤道台”汤斌、“四知先生”杨震、“五代清郎”袁聿修等慎独典型,也让人领略到了“慎独慎微”在成风化人上的魅力和效用。

这其中的道理,唐代名相陆贽看得很明白:“为官受贿,大者,忘忧国之诚;小者,速焚身之祸。贿道一开,展转滋甚。鞭靴不已,必及衣裘;衣裘不已,必及币帛;币帛不已,必及车舆;车舆不已,必及金璧。日见可欲,何能自窒于心。”人的贪欲是无止境的,就像那群经受不住诱惑的猩猩,喝了酒感觉很美,还想再喝,并且越喝胃口越大。从收受“鞭靴”“衣裘”等小打小闹开始,逐渐向“币帛”发展,向“车舆”“金璧”猛进,最终犹如蝼蚁所蚀之堤,再也无法抗洪,唯一一败涂地的结局。正应了那句西谚:“贪如火,不遏则燎原;欲如水,不遏则滔天。”

始终保持一颗敬畏心、平常心,始终保持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的警觉意识,守住清正廉洁,保持不贪不沾,对于各级官员来说,犹如人之吃饭穿衣,是一个最基本的修身常识。然而,常识性的东西有时又十分富有真理性,“失足骄夫”的典例和“嗜酒猩猩”的寓言,迄今依然放着毫光。

退一步说,世事纷纭复杂,不可预知甚至不及提防的意外客观存在,但“倘一失足”犹可谅,放纵“失心”无可恕。理智与失智间的区别,在于是否懂得“守心”“知止”。明知错了,却放纵自己,从此堕落下去,属于心死。一个人的心坏了,死不悔改,最终结果只能是自找灭亡,老天爷也救不了。

【读史札记】

『倘一失足』与放纵『失心』



【文化杂谈】

『读书改变人生』质疑